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聯合公佈  
委任執行董事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麥伯雄先生(「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聯合集團之執行董事。

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董事會欣然宣佈，Alan Stephen Jones先生(「Jones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出任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下列職位：

1. 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2. 聯合集團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3. 聯合地產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及
4. 聯合地產股份回購委員會之成員。

麥先生，59歲，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為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銀行及庫務總監及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Bank [Brunei] Limited之董事。麥先生為新鴻基之前任財務總監。於加入新鴻基前，麥先生曾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屈臣氏有限公司之集團業務總監及財務總監。在此以前，他曾出任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於香港及中國之董事總經理，亦曾於漢華實業銀行及花旗銀行出任高級行政人員，在銀行業及金融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麥先生將負責聯合集團系內之銀行及庫務事宜。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麥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並無與麥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聯合集團之服務年期將無指定，惟須按照聯合集團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聯合集團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與聯合集團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在聯合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日期，麥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聯合集團股份權益。麥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聯合集團股東注意之事項。

Jones先生，62歲，為特許會計師，於管理、行政、會計、地產發展、泊車服務、金融及貿易業務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於澳洲及國際上參與多宗上市公司成功進行之合併及收購活動。Jones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新鴻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非按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就董事之離任另有規定，Jones先生之任期將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特別是彼之任期須按照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各自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雙方協議及鑒於Jones先生將會投放之時間及所需承擔之職務，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將各自每年向Jones先生支付顧問費200,000港元，連同其應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要求於香港出席有關會議之所有適當之商務客位差旅及住宿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ones先生與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在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日期，Jones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股份權益。Jones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股東注意之事項。

聯合集團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麥先生及Jones先生加入聯合集團董事會，而聯合地產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歡迎Jones先生加入聯合地產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成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淑慧女士及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麥尊德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賴顯榮先生及李兆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麥尊德先生及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組成。